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黃韻珊

電話：(02)7734-1084

電子信箱：crow0715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註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註字第1020017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自103學年度起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調整乙案，敬請貴系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6月19日本校第110次校務會議提案3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現行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為：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（含9學分）以下者，收取學分費；超過9學分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三、為實行合理之延畢生學雜費收取方案，業通過將延畢生收費方式調整為：除收取學分費外，另依其收費類別（文、理、工）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，並自103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- 四、隨函另附本校102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教務處課務組、註冊組、主計室、出納組（均含附件）

校長

張國恩

出國

副校長 鄭志富 代行